

導致「為了招生而招生」的情況發生？教育部應儘速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教育部次長陳德華表示，少子化是現實，對於高等教育是危機也是轉機，高教轉型的 3 大重點是，學生受教權的維護、教學品質提升，以及更有效率的運用現有資源。他強調，大專校院調整不會只針對私校，預計到 112 學年，8 至 12 所公立院校將整併為 4 至 6 校，20 至 40 所私校將接受輔導轉型。教育部仍希望未來每縣市維持 1 所公立大學。依現行規定，大專連續 3 年的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就須扣減招生名額，明年起縮短為 2 年；此外，如果註冊率未達一定比率者，獎、補助款也不發放，希望藉此讓校方評估適合的招生額度。

(三十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海外台商時有違反當地勞動法令，致引起當地員工不滿、抗議情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中山大學社會系教授王宏仁的研究，在越南，台商由於經常強制工人超時加班、違反勞動法令，故引起當地勞工甚多不滿。去年（2014）5 月，越南爆發排華暴動，大量台資工廠遭到破壞。其中，除了中越當時南海主權糾紛因素，恐怕多少、不可否認地，也與台商長期予當地工人之不良印象有關。而不單看越南，台商在東南亞地區的投資絕大多數為製造業，違反勞動法令及勞資糾紛情事於各國皆時有所聞。為維護台灣國際形象，請問行政院是否同意將申請者使否履行、恪守「企業社會責任」（CSR），納入經濟部投資審查會議的標準中？

(三十四)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按「加薪四法」目前修法設計，實際有可能享受加薪成果者儘及上市、上櫃公司員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針對國民黨於本會期推動「加薪四法」，羅淑蕾委員提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濟部於今年 3 月 9 日，社福衛環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專案報告表示：「企業獲利本就應該與員工分享，來提高員工實質收入，並有助於留住人才。有關大院羅淑蕾委員所提修正版本，保有企業獲利應與員工分享之精神，且未違反員工分紅費用化及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因此本部予以支持。」

按照羅淑蕾委員所提《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正，「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然而，目前（104 年 1 月數據）全台 638,937 存活公司中，僅 1,543 上市上櫃；換言之，即全台 99.8% 企業並無公開財務義務。試問，在台灣工會組織率極

低、絕大多數勞資會議形同虛設且員工缺乏管道得悉公司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加薪四法」如何有實質成效？經濟部是否贊成修法，未來，不論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皆有公開財務義務？

(三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保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未領完之老人年金無法讓沒有配偶及子女可請領的情況，造成剩餘年金只能充公，要求政府公平處理。本席以為；勞保局一味宣傳請領年金好處，卻嚴重忽略單身者的問題，年金繳交及領取是人民權益及保障，政府設計此一制度之目的亦是予民眾多一分退休後的保障，其中各項必要限制雖屬防弊，但單身條款似有再斟酌空間，尤其我國單身人口逐年增加，這樣的情況將更是層出不窮，是否該重新檢視？讓人民充分體認政府施政之德祉，特向行政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4 年 3 月 30 日新聞報導一名退休老翁，退休時依勞保老年給付一次可領 110 萬元，但因怕自己錢花光後會連累弟弟妹妹照顧，故改成月領 12000 元，不料，領了三年約 43 萬元卻因病過世，剩餘的金額全被「充公」。弟妹原想將這筆錢領出來幫忙辦後事，才發現差額依規定可請領的順位是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最後才是受扶養的孫子女或受扶養的兄弟姊妹。
- 二、根據統計，台灣 2011 年結婚對數為 16 萬 5327 對，2012 及 2013 年則分別為 14 萬 3384、14 萬 7636 對，皆較 2011 年減少了近 2 萬對，下降幅度在 10.7%至 13.27%之間。
- 三、台灣單身人口究竟有多少，根據 2013 年官方統計，15 歲以上，包含未婚、離婚及喪偶者的單身人口達 975 萬多人，意味著全台近 40%的人過著單身狀態的生活，比率之高的確令人咋舌！。
- 四、政府施政以照顧人民為主旨，而非與民爭利，單身者月領勞保年金餘額領取順位限制，應可再多予彈性考量，以符實需！

(三十六)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不肖業者疑似以貼標方式申報不實食品產地，將來自日本核災區的產地標籤移除或覆蓋，躲避邊境管控稽查，許多受污染產品流向全國多時。爰此，本席要求政府集合各相關部會，針對進口食品安全之把關，共擬加強進口商品管制流程，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